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

聲 請 人 張成業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行提抗字第 18 號、第 19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行提字第 54 號、第 55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四），及所適用之提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關抗告之規定，未設有即時抗告，剝奪聲請人審級救濟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二）系爭裁定一未於受拘禁人釋放前審理，違反憲法第 8 條儘速審理之旨，侵害受拘禁人之適時審判請求權。（三）系爭裁定三及四以視訊方式審理，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之規定。其未將裁判基礎之證據提示、闡明於受拘禁人，剝奪受拘禁人對於證據表達意見之權利，侵害受拘禁人之公正程序請求權，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其以判斷餘地為由，拒絕審查系爭規定一之「程序」及系爭規定三之「必要」要件，剝奪受拘禁人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四）系爭規定三規定得對自感染區入境者，為其他必要措施，卻未列應守之程序、條件、期限等限制，屬於空白授權，違反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及四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及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所載內容，未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 五、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所載內容，未敘明系爭裁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係爭執立法政策及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三及四就何一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是

本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09 號

聲 請 人 林薛彩雲

林育德

上列聲請人等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0 號

聲 請 人 游仁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強制戒治之評估標準及程序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1 號

聲 請 人 環塑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甄秣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92 號民事裁定（聲請書誤植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70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未就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書狀充分表示駁回理由，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等疑義，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

聲 請 人 紀美鈴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4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判決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178 號民事判決影響，逕以系爭規定一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且依系爭規定二對聲請人為裁罰，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11 年度港小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審判程序進行之問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3 號

聲請人一 王文慶

聲請人二 謝合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等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人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4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應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通常審判程序審理，始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觀察勒戒處分令受處分人拘禁於同處，無助立法目的之達成，僅係助長毒品訊息散播，系爭規定一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二）受處分人人身已受拘束，觀察勒戒強制治療之費用，又由受處分人繳納，系爭規定二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二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8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

四、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等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4 號

聲 請 人 黃妙齡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書所陳，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案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辦理，惟超過 3 個月仍未作成裁定，而認遭法院吃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案號裁定）為違憲裁判；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未規定法院超過 3 個月未裁判是否可聲請釋憲，嚴重影響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應宣告憲訴法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收受聲請人本件憲法法庭裁判狀時，系爭案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雖尚未作成，惟嗣已於同年月 22 日作成，且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於聲請人，合先敘明。惟查，憲訴法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屬對於法院裁判速度之批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內文錯誤、違憲且背離實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7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7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8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7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1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侵害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屬當然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0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職業訓練事務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抗再字第 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剝奪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再審之訴訟權，屬嚴重不法之違憲侵害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據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89 號裁定以一致決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1 號

聲 請 人 楊勝恩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4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附表二之一（下稱系爭規定），僅以「無論酒測濃度多寡，酒後駕車肇事」為裁量標準，不論酒精濃度、個案故意、過失程度等區別，將肇事之法律效果均一律規定為撤職，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不符憲法第 18 條保障服公職權、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財產權之意旨；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認系爭規定並未違憲，並進而適用系爭規定認定原處分為合法，具有基本權利的衡量怠惰之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

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2 號

聲 請 人 莊清安

上列聲請人因申請微型創業貸款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發創字第 1120014201 號函（下稱系爭函），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刑法第 120 條，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金 鎮

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啟用許可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縣政府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建字第 0940203682 號函及處分書、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廢止）等，有罹於時效及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據裁判而為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5 號

聲 請 人 廖宗振

聲請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毒聲字第 1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等，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7 號

聲 請 人 東宇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53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於聲請人，此有電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電話紀錄可稽。末查，依聲請書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知聲請人係

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而憲法法庭則係於同年 5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是無論係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書時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抑或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8 號

聲 請 人 施惠斌

訴 訟 代 理 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許宏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0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4319 號函（下稱系爭函），就實質課稅原則與經濟觀察法之適用範圍限於濫用私法形式之稅捐規避等不利於人民之認定，係擴張人民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擴張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顯與租稅法律主義有違云云，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及系爭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29 號

聲 請 人 朱春暉等人詳如附表所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

翁敬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1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針對「已依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作法要點自費整建之眷戶」設除外規定，且未有補償規範之前提下，強制收取由原不同意改建眷戶自費整建之房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規定及

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附表：

聲請人姓名	住址
朱春暉	
張慶渝 (張左素珍之承受人)	
張秀梅 (張左素珍之承受人)	
張慶福 (張左素珍之承受人)	
張慶國 (張左素珍之承受人)	
王玉祥	
張富有	
彭胡喜妹	
呂錦同	
王晉台 (張秋紛之承受人)	
王晉興 (張秋紛之承受人)	
王晉偉 (張秋紛之承受人)	
張大成	
何王綉英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0 號

聲 請 人 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書明示係為聲請機關爭議案件事，惟查聲請人並非國家機關，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三、本件聲請人另聲請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及楊大法官惠欽等九位大法官迴避，惟上開九位大法官均非本審查庭成員，自不生聲請迴避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1 號

聲 請 人 蘇亮禎

上列聲請人為退撫基金費用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業已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1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2 號

聲 請 人 張震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3 號

聲 請 人 周雅萱

訴訟代理人 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江蘊生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惟上開之確定終局判決屬認違背法律上程式之程序裁定，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應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

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4 號

聲 請 人 朱孟澤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李柏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7 號、110 年度上字第 816 號及 111 年度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不當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增加人民於行為時無法預測之法律上義務，與憲法上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要求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違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

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主要係就確定終局判決對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結果而為指摘，乃屬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5 號

聲 請 人 洪有仁

上列聲請人為賭博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賭博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又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

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就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6 號

聲 請 人 張東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7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11 年度訴字第 190 號、第 1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後，依法得分別提起抗告及上訴而均未為之，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7 號

聲 請 人 賴家閔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羈押處分，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何法院及確定終局裁判字號，亦未具體敘明該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及裁判所持見解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8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78 號裁定，並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法檢評字第 11216501820 號書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核聲請意旨，就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78 號裁定，聲明異議部分，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又其並未指出任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書函或該裁判有牴觸憲法之處，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39 號

聲 請 人 趙安基

送達代收人 洪珮云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勞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就「重大侮辱」未採刑法「公然侮辱」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訴訟權、工作權、勞動基本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應併予審酌。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工作規則係原因案件兩造所締結勞動契約之一部，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0 號

聲 請 人 黃萬順

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

歐陽誠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侵聲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而限縮適用，且未完整評價相關事證而為有罪推定，致聲請人未能開啟再審程序救濟，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43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1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柯飄嵐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是本件聲請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應併予審酌。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

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2 號

聲 請 人 李世偉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未給予聲請人再次請求審查之機會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

聲 請 人 盧郭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抗字第 2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67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0 號裁定，認聲請為不合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茲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 號裁定，認聲請為不合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茲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業已敘明系爭裁定與不同審判權之系爭判決間，就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具體理由，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適用刑法第 33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且系爭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本件尚無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歧異之情形，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